

最新调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汇总6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调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篇一

按照县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要求,本人围绕政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会自身建设及地位等重点内容,通过与职工代表座谈交流、实地察看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近年来,我镇行政事业单位能按照“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的要求,高度重视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使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大幅增长。我镇行政事业单位都建立了工会组织,一些基础性工作得到了展开:一是民主管理工作基本展开。建立了职代会和政务公开制度,较好地保障了的生产经营,维护了职工的劳动经济权利。二是劳动关系基本稳定。各工会加大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工作力度,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工资集体协商达到70%以上。

1、组织基础比较薄弱。乡镇工会组织的队伍虽然逐年壮大,但与《工会法》、《工会工作条例》要求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有的工会,虽然挂了牌子、落实了房子,但有的工会,虽然组织有了,但机制不健全,制度不落实,工会工作者身兼数职,忙于其他工作,工会工作活动不经常,流于形式的现象还比较普遍。

2、制度建设薄弱。职代会制度、政务公开制度、工资平等协

商制度、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等维权机制不建立和开展经常性工作制度不健全的情况还比较普遍。有的把职代会与职工会议混为一谈，一些基层工会工作程序不清，职责不明，缺乏规范性和统一性。有的不执行国家对工会工作者的待遇规定，使工会工作者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在乡镇，工会工作者的保护机制建立少，工会工作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后顾之忧。

为职工维权、化解劳资纠纷、为行政分忧等工作比较难。三是业主对工会地位作用的认识也不到位，不希望工会开展多少活动，不指望工会有多少作为。四是经费管理使用不到位，有相当一部分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专门财务账户，无法对经费进行有效的管理和使用；有的工会经费返还后，负责人以各种名义借取工会经费，借后又不及时归还，导致工会经费难以真正落实；有的甚至没有明确的工会工作经费，开展活动要看行政的脸色行事。

行政事业单位工会是基层组织，是职工的直接领导者和服务者。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是今后工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要按照“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会工作方针，以“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为着力点，以促进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工作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关心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热忱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努力把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制度、民主管理制度，体现出工作的针对性、特色性、灵活性和实效性，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操作性强、规范统一的依据。三是要加大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创新和突破传统的工会干部管理模式，探索试行中小型非公工会主席直选或选派职业化工会主席的办法，这样既能解除工会主席的后顾之忧，又可解决基层工会主席来源的瓶颈，改变由于兼职过多而不能一心一意做工会工作的局面，以确保工会工作正常开

展。

（二）进一步把握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重点。一是要认真了解不同职工群体构成的实际情况，了解他们不同的思想动态、收入状况、生活情况以及最迫切的要求，既要从宏观上把握职工群体的变化趋势，又要从微观上关注职工个体的具体情况；既要关心他们不同的经济利益，更要关心他们共同的政治权利，用多样化的工作方式贴近不同职工群体，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工作。二是要把一线职工作为工会的主要工作对象，特别是要把低收入职工、生活困难职工作为维权的重点，积极开展困难职工生活扶助、医疗救助、子女就学和职工互助互济等工作，有条件的要建立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最大限度地消除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后顾之忧，让职工更真切地感到有没有工会不一样，参加不参加工会不一样。三是要把职工技能素质提升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抓教育培训，也要重视开展劳动竞赛、组织技术技能大赛。以此为载体，大力提升广大职工的技能水平，为生产经营提供最直接的生产力，使效益快速增长，让和职工都感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三）进一步健全工会工作机制。一是工会经费确保机制。要将工会经费的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对工会的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工会在完成上解任务后，其自身留成部分足额落实到位，不被截留或拖欠，以满足工会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二是职工权益保障机制。要认真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工资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把平等协商作为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的法定程序和关键环节，切实落到实处。三是宏观参与机制。要采取与行政及有关部门建立联系会、民主议事会、民主协商会、劳资恳谈会等形式，建立协商沟通制度，畅通工会与行政部门的沟通渠道，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规定的制定与实施。四是调查研究机制。要经常深入到车间、班组和一线职工群众当中，问计于职工群众，根据职工的所思、所想、所需、所盼，拿出新思路，制定新措施，多做党政所需、职工所急、工会所能的实事、好事，使工会工作始终贴近实际，贴近职工，突出重点，讲求实效。

调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篇二

(一)承接的管理服务多。目前，社区承接的政府延伸下来的综合治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民政事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文体教育以及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等工作事项不断增加，要求也不断提高。通过对11个社区实际工作的梳理，有26个部门的215项工作下沉到社区，任务比较多的是综治、组织、卫计、人社等部门，都在20项以上。这些工作中，行政管理事务170项，占79.07%；服务性事务45项，占20.93%。这些工作事项，有的是社区居委会依法应该协助政府完成的，但却成了责任主体；有的已经超出社区居委会的职责范围。大多数部门没有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要求赋予社区完成工作任务的相应条件。

(二)应对的检查考核多。在调查的11个社区中，对社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的有组织、纪检、综治、司法、人社、民政等23个部门，涉及到基层党建、廉政文化、综合治理、爱国卫生、环保、计划生育、就业、科普、禁毒、防灾减灾等各类事务68项，平均每个社区一年要应对140多次检查考核。有些考核评比工作频率高、要求严，如武汉市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对社区几乎是天天查、周周查、月月查。此外，社区还要承担各种大型创建活动的基础任务。在大型创建活动期间，社区都是检查验收的主要对象，许多任务也都压给社区完成，社区干部成了创建活动的主要力量，成天围绕创建指标转，不是在办公室做台帐整理资料，就是在大街小巷检查巡逻，相关职能部门却成了旁观者、指挥者。

(三)完成的台帐报表多。名目繁多的台帐资料和各类统计报表使社区不堪重负。在调查的11个社区中，台帐资料最多的社区有68类293本，最少的社区也有8类58本，平均每个社区有各类台帐160多本。一些部门忽视社区实际情况，提出一些不合理、不科学的要求，导致社区在做台帐的时候随意编造，东拼西凑，有的社区不得已而互相学习、照搬照抄，以应付

检查。相关部门把实际工作异化为各种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使社区干部把做台帐当成了主业，成了“台帐干部”。同时，各级各部门还要求社区开展人口、计生、经济、文化、卫生、体育、教育、房产、第三产业等方方面面的调查统计工作，所调查的11个社区每年要填报80多种、400多份各类统计报表。

(四)出具的证明盖章多。当前，要求社区出具证明和盖章的事项越来越多，致使社区公章被誉为“万能章”。据荆门市的调查，该市中心城区要求社区盖章、出证明的涉及30多个部门单位、170多个事项。其中，经常盖章的有60多项，一般性的盖章项目有80多项，偶尔盖章的有30多项，每个社区每年出具的各类证明都在1000份以上。在上述170多个项目中，不该由社区出证或虽可出证但社区难以掌握和核实情况的事项，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一些诸如居民身份、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房屋权属等证明，明显应由有关职能部门出具，但都推到了社区；一些诸如房产拥有情况、单位职工生活困难情况等部门或单位自身能够掌握的情况，也要求社区出证明；一些诸如人口伤亡、居民亲子关系等社区很难核实的情况，也要求社区出具证明。

(五)连接的信息网络多。目前，省、市、区有关部门建立并延伸到社区的网络平台有20多个，主要来自于各级组织、纪检、政法、计生、人社、民政、司法、文化、妇联、残联等部门。这些网络平台都是各个部门分别建立的，都要求录入人口基础信息，由于互不兼容、信息资源不能共享，致使社区干部重复采集、反复录入。有些信息系统即使是同一个部门建立的，也存在不能兼容、信息不能共享的问题，比如卫计部门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系统就有4个，相互之间不能实现信息共享。为完成这方面的工作，社区干部不仅要会电脑操作，还要掌握相关技术，心理压力较大。

(六)承担的临时任务多。社区在承担常规性工作的同时，还要完成各种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比如，社区干部经常要参加各种会议活动，有的是为了传达精神、布置工作，有的纯

粹是去凑人数、撑场面。在调查的11个社区中，每个社区每年要参加160多次会议。社区承担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主要来源于综治、城管、信访、维稳等方面，其次是各类创建达标活动，大部分都对社区实行“一票否决”，甚至要求社区书记、主任24小时不能关闭手机，随时待命。此外，社区还要完成房屋拆迁、慈善捐赠、无偿献血、报刊征订等摊派任务。在一些地方，社区还要承担招商引资、协税等经济工作。有的地方要求社区发展商务，社区只好弄几平方米的房子，摆上一些烟酒，以应付检查。这些任务的完成情况都与社区工作绩效及干部待遇挂钩，再难也得做。

(七)悬挂的各类牌子多。所调查的11个社区，共悬挂各种牌子86块，涉及到组织、纪检、综治、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工商、卫计、人社、环保等部门。不同的部门对社区挂牌有不同的要求，致使同一间房子要挂若干块牌子，有的有20多块。有的社区为了对付检查，把需要悬挂的牌子做成活动式，哪个部门来检查就挂上哪个部门的牌子。一些部门还要求在社区成立工作机构，有的社区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达50多个。这些机构被社区干部形象地比喻说，要么存在电脑里，要么贴在墙上，没有实际作用。

(一)居民自治进程受到阻碍。社区居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居民群众开展民主自治活动。由于承担了越来越多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方面的工作，社区居委会的行政功能大为增强，而自治功能明显减弱。由于工作任务、各种资源来自政府，考核评估等权力也掌握在政府手中，社区干部只好对上负责，竭尽全力完成政府交办的任务，因而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发动和组织居民开展民主自治活动，也不可能通过民主自治方式，引导居民表达需求、讨论社区问题、治理社区事务，导致居民社会责任感弱化、社区认同感低下。

(二)社区治理失去社会基础。社区治理的目标是要建立多元互动的格局，其立足点是通过培育、发展、壮大包括社区居

委会在内的社区组织，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解决社区问题，而不是政府“一竿子插到底”、包揽一切。随着社区行政化不断加重，政府将社区居委会纳入政府组织框架之内，既弱化了社区居委会的社会功能，又挤占了社区社会组织生存发展的空间，这势必使社区治理的一元格局难以打破，且严重影响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社区治理失去应有的社会基础。

(三)党的群众基础受到影响。社区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任务是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协助基层政府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惠民措施，通过民主自治的方式解决居民群众的困难和问题，代表党和政府为居民群众服务。社区组织承担过多过滥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任务，甚至把主要精力用来应付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构交办的行政工作或各类形式主义的事务上，就会严重脱离群众，影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危及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

(一)公共服务资源分割，部门各自为阵。我国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中，政府职能划分过细，部门数量过多，导致政府组织碎片化问题十分严重。一方面，各个部门掌握着大量的行政资源，且形成独立体系，在社区层面上严重分割，缺乏有效整合。另一方面，各部门业务缺乏协同，彼此间不协调、不合作甚至相互冲突，造成社区工作多头指导、各自为政。比如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台帐资料的整理以及统计报表的上报等，各部门都有各自的标准和要求，缺乏统筹协调，致使社区重复建设、干部重复劳动，既造成资源浪费，也增加了社区负担。

(二)社会管理体制不顺，政社职责不清。在我国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工作中，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社区居委会作为不同的主体，相互之间是什么关系，各自应该承担什么职责，有关法规都有明确规定。但由于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致使这些规定形同虚设，难以落实，从而造成实际工作中政社职责的不清晰，也导致基层政府与社区居委会关系错位，通

常把社区居委会视为一级“行政组织”或“下设机构”，随意把各种任务、责任、矛盾转嫁给社区，使社区居委会的职责被无限放大。

(三) 社会矛盾集中社区，居民需求剧增。目前，各种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易发多发，且主要集中在社区层面。同时，居民群众利益诉求和服务需求也呈现出结构性变化，主要表现为居民需求向社区积聚，居民利益诉求和服务需求呈指数级、复杂性、多样性增长，而且，社区问题的解决和居民需求的满足的跨部门性特征日益明显。这种需求的结构变化需要供给的结构性调整，但现实是供给结构的变化滞后于需求结构的变化，客观上使得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面临更大的压力、更多的任务。

(四) 社区干部能力不足，工作疲于应付。当前，社区工作分工越来越细、专业性越来越强，而社区干部的职业化与专业化脱节，他们严重缺乏社会工作的理念、知识、技术和方法，习惯于“当超级保姆”，不懂得团队协作，不懂得助人自助，不懂得激发居民参与，不懂得发现居民领袖，不懂得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懂得开发利用社区社会资源，加重了社区干部“人累心也累”的痛苦体验，难以享受“快乐公益”，“抱怨多、满意少、压力大”成为常态。

(五) 社区组织结构失衡，治理主体单一。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严重不足，存在总量少、结构失衡问题。目前，全省平均每个社区约有6个社会组织，主要是自娱自乐的兴趣类组织，志愿服务、公众参与及专业服务 etc 组织都比较稀少。由于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滞后，社区居委会过多地承接了政府延伸下来、企业转移出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新生出来的各种社会管理与服务工作，为政府部门向社区居委会转嫁负担提供了借口。另外，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还在倡导和探索之中，社会组织参与渠道不畅，也加重了社区工作负担。

(六) 基层群众意识淡薄，不正之风蔓延。一些部门和单位群

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推进工作进社区不是到社区为群众服务，而是热衷于设机构、挂牌子、摆桌子；有的部门主观意识较强，不顾居民的需求和社区的实际情况，对社区工作指手画脚，提出一些不合理、不切实际的要求；也有的部门本位主义、功利主义思想较重，一味强调本部门工作在社区“痕迹”，这些都导致社区干部以形式主义应付形式主义。有些部门和单位也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把本该自己做的事情交给社区组织去做，把责任和风险也转嫁给社区组织，既增加了社区工作负担，也容易引发群众的不满情绪。

(一) 理顺基层管理体制，厘清政社权责。在政府层面，要按照“大部制”的思路，对政府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进行整合，形成一条线对下，避免多头管理、重复劳动、效率低下等问题；同时，确立延伸到社区的公共服务机构的性质、职能，确保政府自身的本职工作能做到位、做好。在社区层面，要理顺组织之间以及与政府、公共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构建职能清晰、关系顺畅、责任明确的社区组织体系。其次，要划清基层政府和社区自治组织的责权边界，实现“政社分开”，推进“政社互动”。在此基础上，建立诸如“准入制”等相应的制度，禁止政府向居委会转嫁行政事务性工作，赋予居委会拒绝承担行政事务性工作的权利，促使政府依法行政，保证居委会依法自主，建立政府与社区居委会的协商合作机制，实现政府依法行政与社区依法自主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

(二) 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重新配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权力，将现在掌握在政府手中但本应属于社区的权力下放给社区居委会，使社区居委会在本区域范围内成为治理主体。与此同时，推进政府改变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坚决杜绝向基层推卸责任，向社区转嫁负担。总结推广武汉市的做法，对社区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取消社区承担的不合理的工作任务，取消面向社区开展的与居民利益无关的创建达标评比活动，取消各级各部门要求在社区设立的组织机构，取消社区不必

要的工作台帐，取消社区不合理的证明盖章事项，还社区一片净土。

(三)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激发社会活力。要大力实施社区治理能力建设工程，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力度，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服务组织，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和社区服务专业能力。一方面，要大力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管理。同时，要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培育发展社工服务组织，着力做好流动人口、老年群体、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社工服务，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另外，要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来完成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任务，使社区居委会也从繁杂的行政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

(四) 加强社工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要根据社区工作发展的需要，针对社区工作的特殊需求，制定一系列相关政策，扩大社区工作人员来源渠道，使优秀的人才被吸引到社区工作岗位上来。要建立规范化的社区工作人员培训教育机制，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重点是培训专业社会工作基层理论知识，训练他们的专业社会工作能力，转变他们的工作思路，提高他们的工作技能。要建立和完善与社区工作者实际工作相匹配的薪酬保障机制、表彰激励机制，激发广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潜能，为他们开展工作和成长发展营造环境、创造条件，使社区工作岗位留得住人才，保持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稳定。

(五) 加快信息网络建设，改进工作手段。信息化工作之所以成为社区重要负担之一，主要是因为延伸到社区的信息网络平台以及应用系统太多，而且互不兼容。因此，当务之急是要从上至下，对延伸到社区的各种信息平台以及应用系统进行清理，按照共享、高效的原则，对这些信息平台以及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建立规范的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实现社区事务在一个操作平台上完成，资源共享，避免造成

人力物力的浪费。

(六)创新社区工作机制，提供制度保障。对社区工作负担进行系统治理需要整体性的制度和持续性的机制。为保证社区负担治理工作取得成效，应建立部门工作进社区的协调机制，建立政府部门向社区组织转嫁任务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和服务外包、公益创投、公益采购等机制，建立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益事业的制度和机制，建立社区居委会民主评议政府部门工作的制度和机制，建立社区工作绩效综合考评制度和机制，建立社区民主协商的制度和机制。

调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篇三

十一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关心重视下，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xx市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基本形成了以示范幼儿园为骨干，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相结合的发展格局。

xx市现有各级各类幼儿园278所，其中公办幼儿园29所，占比重为10，民办幼儿园249所，占比重为90。开办学前班的学校120所。在园幼儿61880人，教职工4922人，公办教师481人，幼儿教师专业合格率达55，全市有29所示范性幼儿园，23所一类幼儿园。园舍总建筑面积279424平方米，固定资产17042万元，专用设备投入5780.4万元。

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67.3以上，学前一年教育入班率92.1以上。各地毛入园率因经济发展水平而异，经济水平较高的xx区达到94.48，而经济状况较差的xx县为60.8。办学规模不断扩大但总体普及率不高。

(一)学前教育资源短缺，经费投入明显不足。目前xx市在园(班)幼儿数、学前教育入园率等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

指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之近几年外来人口的剧增，xx市学前教育资源十分短缺，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一是全市公办幼儿园数量不足，只占现有幼儿园的10，难以发挥骨干引领作用。目前xx市区教育部门办的公办幼儿园只有3所（其中市保育院20xx年在城市改造中决定置换迁建至今还未建成），且始建于80年代前，园舍设施简陋，内部结构不合理，活动场地小，环境差，教学楼年久失修，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近30年来xx市未新建一所幼儿园。

二是民办幼儿园数量不少，占现有幼儿园90，但大部分幼儿园办园条件差，规模小，层次低，没有完整的校舍，多为租赁商业用房或庭院，更谈不上配备教学设备、教具。没有固定的师资，管理水平低，有些幼儿园甚至无证办园，在教学管理、交通、食品卫生、疾病防治等方面存在诸多安全隐患。

三是经费投入不足，由于受经费的限制，教学设施设备多年得不到添置和更新，基础设施严重老化，教学设备严重不足，尤其是农村和民办幼儿园不能享受国家的教育经费，自收自支靠收取保育费运营。有些幼儿园为了降低成本，低薪聘用教师，压缩管理人员，克扣幼儿伙食，扩大班容量，校车超载幼儿等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保教的质量，由此导致社会、家长对民办幼儿园的不信任，从而加剧了“入园难”、“入公办幼儿园更难”的矛盾。

（二）缺乏鼓励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相应政策和措施。民办幼儿园工资福利待遇低，师资力量薄弱。民办幼儿园占全市幼儿园90%以上，但缺少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总体上看，民办学前教育在经费和师资两个方面都没有保障，既没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也没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幼儿教师的工资平均每月在800元左右，三险一金没有办理，既无医疗保险，也无养老保险，福利无从谈起，民办幼儿园老师一般是一人包班，没有寒暑假，师幼比重严重超标，远远低于国家标准（国标为1：7），幼儿教师劳动强度大，很难

保证“2师1保”。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民办幼儿园的老师遇到待遇更好的幼儿园就会立刻跳槽，老师流动性极大，人员不稳定，不利于幼儿园的发展。

民办幼儿教师身份不明确，社会地位低。目前对其身份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培训机会少，没有评职晋级机会，专业发展困难，这种被严重边缘化的尴尬地位，极大地影响了幼儿教师的积极性和热情。

（三）幼儿园收费偏低，难以维持正常的运转。由于办园主体不同，经费来源形式有三种：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靠财政拨款；部门办幼儿园多为差额拨款70，以收抵支30的办法运转；民办幼儿园靠收取保育费运营。20xx年全市学前教育财政性拨款支出1400万元，占全市学前教育经费总支出8600万元的16.28。收费情况根据类别，公办幼儿园每月每生最高400元，最低100元；民办幼儿园每月每生最高100元，最低70元（例如xx区林家崖幼儿园伙食每人每天1元；大通县东峡乡幼儿园每天每人2元，还包括加餐）。

（四）区域、城乡间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布点不合理。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滞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使用问题突出，存在应建未建、缓建、不建和建后挪作他用的现象。城市住宅小区建设中没有统筹规划配套幼儿园建设，城区建设没有预留用地，城区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几乎无法解决。造成一定程度的入园困难。

（五）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突出。不同程度存在以课堂教学为学前教育的主要方式。为了争取更多的生源，不顾孩子的接受能力，一味迎合家长“望子成龙”心理，用所谓“琴棋书画”等加重幼儿身心负担，违背了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对幼儿的后续发展极为不利。

（一）科学规划，合理构建学前教育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办

发[20xx]41号)和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文件》精神。建议政府认真制定落实学前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积极争取将学前教育分阶段逐步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使义务教育向下延伸至学前阶段,此项工作要尽早进入政府议事日程。

结合国家“十二五”基础教育规划和国家投资实施中西部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试点项目,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并举、优质协调、充满活力、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体系。使学前教育纳入当地政府“十二五”社会发展规划中来。

大力发展教育部门办园,积极扶持规范民办幼儿园,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接收、管理及使用等,形成以公办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办园、集体办园)为基础,农村地区以教育部门办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种形式的办园格局。

(二)加大投入,不断提高学前教育质量。要明确学前教育的公益性质,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学前教育持续发展保障经费,研究制定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设立学前教育奖补专项经费,积极争取上级各类项目资金,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高规格、高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完善政府、举办者、家长合理分担成本机制。落实贫困家庭幼儿入园资助制度。

各级政府应参照义务教育阶段经费分担机制,建立学前教育经费分担长效机制;改革政府对公立幼儿教育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强对私立幼儿教育的财政资助和资产流动的引导;可在教育附加费拿出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上;在我省幼儿教育发展中运用教育券制度、探索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加大教育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严格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化,启动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化工程。规范扶持民办幼儿园,制定民办幼儿园办园标准。

制定政策鼓励吸引民间资金进入幼教领域，使幼教水平提升有一个良好的物质基础，同时也可以让政府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幼教其它方面，比如师资培训，活动开展，奖励等等。

健全城乡幼儿园对口支援的长效机制。加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力度，开展城乡“区对区、园对园”的合作助教活动，选派公办教师到农村幼儿园支教和骨干教师送教下乡活动，实现优质学前教育共享。

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明细产权，明确将产权交教育行政部门，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注明“无偿移交”。

（三）制定新政，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一是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一视同仁。鼓励村委会独立或联合举办幼儿园，满足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鼓励现有幼儿园不断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利用环境和人力资源优势，定期对散居儿童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

二是建立幼儿园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全面推进园长负责制和任职资格制度，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改革人事、分配制度，实行教师聘任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提高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效益。实行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教师进行资格认定，统一颁发教师资格证书。聘任制教师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在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是保障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在编幼儿教师享受与小学教师同等地位和待遇。依法保障幼儿教师进修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医疗及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稳定幼儿教师队伍。

四是实行规费优惠政策。幼儿园的公用事业费，如煤、水、电、供热、垃圾清运、房租等按民用标准缴纳。新建、改建、

扩建幼儿园按照中小学校建设减免费用的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规费。

五是以奖带补的形式鼓励支持基层幼儿园学前教育发展。在教育附加费中提出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结合当前实施的基层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和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建设规划，充分利用富余校舍改建扩建成乡镇、村幼儿园，合理布局幼儿园，促进基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加强督导，规范引领学前教育迈上新台阶。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区（县）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水平层次。定期对幼儿园师资水平、保教质量、管理水平和依法办园等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将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纳入区（县）政府落实教育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县）政府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制定政府标准，加强对民办学前教育的监管，保证民办学前教师的利益，进而稳定这支队伍，提高教育质量。

（五）多方并举，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的学前教育队伍。政府教育部门要树立以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注重对幼儿进行情感态度、行为习惯、智力能力的培养，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避免和防止片面追求超前教育和幼儿教育“小学化”。

积极拓宽师资来源渠道。完善幼儿园师资队伍培养体系，多途径拓宽来源渠道。每年按计划按比例招录幼儿教师，同时对农村富余教师进行幼教专业培训再转入幼儿教育，实施农村幼儿教师特岗计划，基本满足各类幼儿园师资的需求。

努力建设专业化师资队伍，提高办园的准入门槛，通过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幼教水平，打造一支富有爱心、耐心、技

巧的幼教队伍；加强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师资队伍培养工程及幼儿园园长培训项目。面向全市各类幼儿园，分期分批进行园长培训，有效提高园长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实施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机制和农村幼儿教师全员培训项目。进一步完善幼儿教师专业培训体系，加快建设高素质学前教育师资队伍。

健全城乡幼儿园对口支援的长效机制。加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力度，发挥市级标准化幼儿园对基层幼儿园做好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城乡“园对园”的合作助教项目，开展骨干教师送教下乡活动，实现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各类教研活动，促进幼儿园保育保教水平不断提高。

调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篇四

审批事项清理方面：原由我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共6项，今年以来我们对其中4项予以精简调整为日常管理或公共服务类项目，仅保留文艺、体育单位特招审批和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2项行政审批项目；对需要实行流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逐步优化，将原本需要十日乃至二三十日的办事时间流程缩短至八个工作日内完成，凡是能够实现即来即办的调整为即来即办，凡是必须经过现场核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的，尽最大可能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限。

窗口服务建设方面：黄冈市人力资源服务大厅位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大楼一楼，面积1800平方米，前台服务大厅共有工作人员26人，其中就业局20人、人才中心6人。设有10处服务窗口，前台20个，后台16个，共36个工作台位。其中就业局设有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毕业生就业服务、就业援助、社区就业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创业扶持、就业培训等8个窗口，30个工作台位。人才中心设有人才测评、人事代理2个窗口，6个工作台位。服务大厅可容纳800人进场进行招聘活动及办理就业（人才）服务，年进场

办理求职的人数达18万人次，招聘的企业数达350家。黄冈市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位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大楼二楼，面积1188平方米，设有综合服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申报核定四个工作服务区，工作台位72个，其中前台38个，后台34个，可容纳200余人同时进场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服务大厅办公人员共55人，年接待量16万余人次。

一是建立组织体系，推进工作落实。成立了黄冈市人社局行政审批三集中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一把手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政策法规科、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等部门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协调、部署和监督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三集中日常工作。

二是调整内设机构，培养后备干部。根据省市实施行政审批三集中有关归并职能的相关原则，拟在现有政策法规科增加行政审批服务职能，使目前分散在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均由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协调管理，同时建立优秀人才和年轻后备干部轮岗锻炼制度，力争把服务窗口建设成为培养锻炼年轻、后备干部的场所。

予以精简调整为日常管理或公共服务类项目，仅保留文艺、体育单位特招审批和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2项行政审批项目；对需要实行流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将逐步优化，将原本需要十天乃至二三十天的`办事时间流程缩短至八天内完成，凡是能够实现即来即办的调整为即来即办，凡是必须经过现场核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的，尽量最大可能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实现人社部门审批服务全省市州最优的目标，为广大服务对象提供最佳的服务。

一是服务窗口授权不到位。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成了一部分单位的收发窗口，窗口成了传达室，一些审批项目在窗口根本无法直接办理，反而增加了办事环节，不便于企业、群众办事。

二是部分服务窗口流程不畅。由于派驻窗口的各科室部门情况不一，有的审批服务权力集中到窗口，有的仍然留在原职能部门；有的需要部门内部科室之间流转审批，有的必须经部门领导同意方能盖章，这些情况都影响着行政审批效率的提高。

三是少数窗口管理不甚规范。一些职能科室部门对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在选派人员时，有的不按照要求选派骨干人员到窗口，有的甚至将临时聘用人员派驻窗口来应差，有的部门在窗口人员待遇保障方面还差强人意。

一是加大重视程度，奖罚分明。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行窗口这种运作模式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高度重视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运作，对于那些故意拖延，不配合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个别部门领导要予以警告，对那些表现较好的科室部门要予以表扬奖励。同时要尽快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把窗口推到良性循环的轨道上来。

二是整合权力人事，权责统一。为避免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形同虚设，把审批权逐渐转移到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特殊性质的部门除外），各职能科室、部门的职能取向要从原来的审批转移到服务，保证对窗口的充分授权，真正达到一站式审批的目的。同时，对部分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重新选拔，要求各部门推荐年富力强、精通业务、积极上进的骨干人员充实到服务窗口来。

三是建立激励机制，优化服务。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系统，建立各类管理档案和信息记录，对工作积极、服务质量高、公众评价好的工作人员晋升提拔时予以优先考虑。同时，在实践中还可以建立一些立体式的激励机制，如定期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实行目标激励；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窗口服务考核奖，实行物质激励；每年评比优秀窗口工作人员，实行荣誉激励；通过对工作人员的关心爱护、尊重信任、体谅赞许，实行情感激励等等。这样将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

作热情，对高素质人才也产生很大的吸引力。

四是建立多重监督，监督到位。对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权力监督必须到位，要积极探索改进社会监督的有效办法，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在机关工作考评中的重要作用，这是强化机关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保证。群众作为窗口的顾客，如遇到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态度问题和违诺问题时，到投诉受理机构进行投诉，是群众监督的主要方式。使多种监督渠道和监督机制相结合，切实转变个别科室部门存在的两头受理、突破时限、增设环节等现象，各职能科室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出台专门规定，对审批违规行为实施一票否决，确保窗口健康运行。

五是推行电子政务，实现公开。凡是进入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审批事项、办理部门、办理窗口和办理人员对外公开，申报资料、审批内容和审批程序对外公开，审批时限、承诺事项和收费标准对外公开，增强行政审批服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同时要积极建立和完善信息查询系统，使服务对象可以通过远程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对一些条件具备的科室部门要积极推行网上申报材料 and 网上审批服务，保证行政审批服务的过程公开、公平和公正地进行，提高人社部门的行政效率和群众对行政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服务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长远发展，今后我们将更加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以更优的服务、更高的标准、更新的理念、更硬的作风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审批项目最少、时间最短、收费最低、程序最简、服务最优的工作目标，真正实现一楼式办公、一窗式收费、一站式服务，真正成为能为办事群众服务的政务超市。

调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篇五

调查报告是个包括计划、实施、收集、整理等一系列过程的

总结，是调查研究人员劳动与智慧的结晶，也是客户需要的最重要的书面结果之一。下面是志愿服务工作情况调研报告范文！

现代社会文明程度日益提升，如何充分发挥巾帼志愿服务职能，引导妇女参与文明建设成为妇联组织面临的一个新课题。临武县妇联以和谐家庭创建、维护权益、关爱弱势群体为切入点，组织开展了巾帼志愿者服务工作，着力打造巾帼志愿服务品牌。

据统计，目前，全县实名注册并填写登记证的志愿者人数达到 200余人，组成巾帼志愿者服务队10余支。她们来自于全县18个乡镇(社区)和140个县直单位。其中基层妇女干部和优秀妇女人才占30%，法律、教育等专业人士占20%，单位女职工占10%、社区干部占10%。学历方面，初中文化水平人数占5%，高中文化水平人数占10%，中专文化水平人数占30%，大专文化水平人数占40%，本科文化水平人数占20%，其他6%。志愿队伍服务内容涵盖了十余种类别，其中有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队伍、医疗卫生服务队、弱势群体援助队伍，关爱老人志愿队伍、文艺宣传队伍、法律咨询志愿者服务队、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志愿队伍、心理辅导服务队、扶贫助学志愿队伍、环保清洁活动队伍、农业科技服务队等。以上队伍人员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弱势群体援助队伍、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志愿者多为乡镇妇联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文艺宣传志愿者多为在校教师，医疗卫生服务志愿者多为专业医疗机构优秀工作人员，志愿提供法律咨询的人员中70%以上是法律及相关专业毕业，志愿队伍的专业性为确保其提供优质服务提供了保障。广大巾帼志愿者充分发挥宣传、引导、服务作用，积极参与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和谐建设。

1、加大宣传，充分发挥巾帼志愿者的引导作用 一是根据省、市妇联的安排部署，县妇联精心组织，迅速行动。召开行动启动会议，制定下发了活动实施方案，将其纳入年终目标考

核。通过媒体、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巾帼志愿者活动的意义、活动标识等相关内容，使广大群众充分了解认识这项活动，增强活动影响力。并对全县巾帼志愿者工作现状以及队伍建设进行调研，将现有志愿者队伍建档入册，进行指导检查，充分发挥志愿者服务作用。二是加强巾帼文明队建设，发挥文艺宣传力量，开展“美丽临武我的家”群众文化主题活动。组织全县乡镇、城区巾帼文明队广泛开展广场舞等健身文体活动，使“健身促健康、健康防疾病”的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引导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新风尚。三是围绕“洁净家园·美丽临武”活动，组织志愿者在广大农村妇女和家庭成员中开展“讲文明，除陋习，从我家做起”活动。发放活动倡议书万余份，倡导农村妇女和家庭成员开展讲卫生、讲文明活动。组成志愿者帮扶队伍，进村入户，帮助孤寡老人，留守妇女等困难家庭进行卫生大扫除，努力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2、围绕和谐家庭建设，加强巾帼志愿者的指导能力 一是围绕“知荣辱、讲文明、争创和谐好家庭”主题，与文明办等单位联合在全县深入开展“和谐家庭”创建活动。发动志愿者向社区和家庭发放《和谐家庭建设指导手册》。二是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聘请教育专家，组成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开展针对巾帼志愿服务的专项培训，并深入到社区、学校，家庭，开办家庭教育知识讲座，传授科学教子方法，指导父母如何与子女沟通；成立心理咨询室，对学生进行心理问题疏导。三是开展“美丽临武·花重紫薇城”活动，充分发挥家庭志愿者在临武“美丽临武·花重紫薇城”中的作用。组织志愿者协助环卫工作人员维护责任区内卫生环境、文明劝导。协助公安干警和活动安保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劝导市民文明参观、劝阻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行动。志愿为“美丽临武·花重紫薇城”活动营造了美好的环境。

3、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强化巾帼志愿者的服务职能 一是在构建维权网络中充实志愿者队伍。组建由妇女干部、法律工作者、政法系统干部等维权志愿者队伍。每年开展普法维权

周咨询活动，零家庭暴力社区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法律维权知识，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建立陪审员制度，逐步构建起专业化、制度化的妇女志愿者维权队伍。二是在信访工作上，充分发挥志愿者矛盾纠纷调解作用。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维权网络。通过基层妇女组织、司法等部门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共同努力，畅通妇女维权渠道，处理维权案件，建立健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织和法律服务网络。三是针对留守儿童、贫困女童等弱势群体建立志愿者帮扶长效机制。发动社会力量，增强志愿意识。通过开展“代理妈妈、代理姐姐”结对帮扶活动，一对一、手牵手、面对面的与留守儿童进行学习辅导与心理指导。联合公安、交警、卫生、教育等部门，为留守儿童开展送爱心、保安全、强教育行动。将救助贫困女童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组织发动志愿者为其捐款捐物，帮助她们解决实际困难。

1、队伍组织偏于松散。因缺乏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队伍的凝聚力不强；出现参加活动随意的现象，不能最大限度的发挥巾帼服务的重要作用。

2、活动开展的不够深入。在组织各项活动中，存在着单一、没有持续性、长效性的问题，社会宣传面和社会效应不大。

3、经费和人员组织等困难，由于活动经费有限，很难保障活动多样化和丰富性。

四、对策和建议：

1、建好队伍是基础。在建立巾帼服务长效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加强对志愿者服务队的工作指导，使巾帼志愿服务有章可循，促进品牌提升。

2、坚定志愿者服务宗旨，办实事，求实效，有针对性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去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

步”的志愿者精神，让广大群众认可支持。

3、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等多种宣传方式，树立志愿者典型、歌颂志愿者功德，让志愿服务的理念深入人心，吸纳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

调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篇六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审改工作重要问题。实行市县（区）联动，确保市县（区）审改工作同步实施、同步推进。加强对市县（区）联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过程控制，将县区审改工作情况纳入xxxx年度县区软环境考核。

（二）源头治理，“三减”实现权力真正瘦身。市政府及各县（区）政府在全面精简和充分放权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审批事项、削减审批环节、削减审批收费。市本级原有行政审批事项xxx项，后又两次承接省政府下放事项xx项，涉及行政审批主体xx家，经过自查自清、初审反馈和专家评审，确定拟保留行政审批项目xx项、拟取消xx项、拟合并xxx项、拟下放、部分下放xx项、拟暂停使用xx项、调整管理方式xxx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任何部门未经批准，均不得针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设置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目录之外无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三集中四到位”承诺时限的基础上，逐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明确每个审批环节办理时间节点；能按即办件办理的事项，一律按即办件办结。法律、法规、条例等设定自由裁量的审批收费项目，一律按下限收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项目，视情降低收费标准、暂停收取或取消。

（三）再造流程，“四联”提高审批流转质效。一是大力简

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对拟保留的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进行清理审核，审批时限累计压缩xxx天，审批环节减少xx个，前置要件削减xx项，推进审批事项向窗口授权xx项，xx项承诺件转为即办件。二是积极推进流程再造。重点实施基本建设审批流程再造，将基本建设项目分为房地产开发、工业、基础设施类建设和公益性等四种类型；将房地产开发类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等x个阶段，其他类型项目分为立项、用地、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x个阶段，各个阶段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审批事项和中介环节，限定审批时限。再造后的审批时限（不含公示、中介、专家论证等时限）分别为xx□xx□xx□xx个工作日。三是积极推行“四联”审批。创新审批方式，实行前置审批联用、相关事项并联审批、园区前置审批联办和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现审批事项“一窗受理、信息共享、联审联办、限时办结”。

（四）统筹协调，“五推进”打造一流政务服务。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服务长效管理机制：一是推进集约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机构设置，深化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四到位”。二是推进标准化建设。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和权力寻租空间。三是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为优化行政服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五是推进系统化建设，加强监管，完善制度，形成体系。确保实现“审批事项数量降到xxx项、基本建设审批用时控制在xxx天、审批事项集中率xxx%”的“三个一百”目标。

（一）行政审批服务软硬件水平有待提高。硬件方面：市政务服务中心场地建设由于种种原因，迟于计划进度，导致审批中心搬迁工作无法按期完成。软件方面：一是职能归并工作滞后；二是规范性制度建设和落实的力度有待加强；三是行政审批人员素质良莠不齐，影响了整体服务水平。

（二）重审批轻监管现象依然存在。一方面，受传统计划经

济体制影响，行政机关依然存在“以批代管”、“只管审批、不承担责任”的行为习惯。有的行政审批部门将大量精力放在如何办理许可证和有关批文方面，但许可证发放之后，对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却监管不力，导致侵害群众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另一方面，虽然我市建立了行政效能投诉、行政首长问责、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行政效能评估等监督制度，但这些内部监督往往缺乏制约和强制性保障，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外部监督作用也不够明显。尤其是审批项目从窗口受理到审批结束，行政服务中心难以对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

（三）信息化建设对管理创新的支撑功能有待提高。网络作用未充分发挥。有些部门行政审批在网络上只能进行审批表格下载、在线咨询和查询办事进度等，行政审批事项仍然需要到行政机关进行办理，还要提报审批文件、图纸等，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成本，也增加了审批时间。个别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的电脑信息仍然是网内网外“两张皮”，给办事群众造成政府有多张面孔的感觉。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政府行政理念。一要简政放权。就是要管住行政权力，划清政府、市场和社会各自的“边界”，建成“小政府、大社会、好市场”的模式。二要分层分类、统筹推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是一味追求审批项目数量的减少，更不等于政府放手不管。对于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如环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不是企业和社会组织能够独立承担的，就不能完全交给市场，政府反而要加强监管；而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社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通过质量认证和事后监管等能够达到管理目标的事项，特别是便民服务领域的事项，则应该能放则放、能减则减。

（二）加强监管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一要强化批后监管。要加快构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行政审批部门要强化审批后的监管，监督

检查取得行政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从事行政审批的活动，建立审批监督档案机制，记载审批部门监督被审批活动情况，由监督部门和被监督者签字，予以存档，并抄送监察部门。对取消、暂停使用、下放、调整管理方式或由前置改为后置的审批项目，各职能部门要制定出台具体监管办法，综合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更多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履行监管职能，保证相关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工商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登记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送相关监管部门，便于相关部门跟进监管。二要强化效能监察。要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部门行政首长对本部门的行政审批行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人对具体行政审批行为负直接领导责任；审批人对具体行政审批行为负直接责任。实行审批和监管分离，防止自己审批自己监管。要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强化对审批服务流程的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行政审批程序化、法治化、公开化。三要强化政务服务窗口监管。要制定政务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进驻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效能监督，督促窗口人员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落实服务责任。

（三）防治审批腐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要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审批腐败。法律手段是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基本手段。行政权力无论是被动“出租”还是主动“寻租”，都不能靠简单的群众运动或行政命令去解决，而是要靠法律的严惩。要实行重大行政审批项目稽察制度和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对稽察出的违规违法审批问题，坚决进入法律处理程序。检察机关要把行政审批腐败犯罪作为打击重点，重拳惩治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生的贿赂、渎职等犯罪，有效遏制权力寻租。二要强化全方位监督，积极预防腐败产生。一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积极推行法定审批流程工作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的各项政策、重大经济活动要在群众容易获得信息的渠道中及时披

露，减少暗箱操作，用“阳光”做最好的防腐剂。三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行政审批部门要积极承办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人大、政协要加大督办的力度。四是虚心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如对一些事关群众利益、社会广为关注的行政审批，采取听证制度，维护群众的知情权，防止腐败滋生。五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在一些行政审批中，采取向社会公告和组织专家委员会咨询的办法，防止人情关系对项目决策的干扰。

（四）加强软硬件建设，夯实行政审批服务基础。一要加快场地建设。有关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增加力量，加快场地建设速度，保证施工质量，确保按期交付。二要强化职能归并。相关单位要尽快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制定职能归并和内设机构调整方案，在职能和编制上固化审改工作成果。三要加强对行政审批服务人员素质建设。注重综合性与专业性的结合，改变单一的人才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全面增强行政审批人员的服务意识、创新观念和执行能力。四要加快网络信息化建设进度，打造审批“直通网”。建议进一步整合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审批中心运行系统、部门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等网络系统，统一网络架构标准、统一数据接口标准、统一数据推送标准、统一行政监察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一网式”运行机制，实现市县（区）数据互通、信息共享，确保行政审批事项“一网申报、一网受理、一网办结”，尽快建成网上审批大厅，打造审批“直通网”。